

〈序品〉之二

聲聞眾

遠參老法師主講

一、何謂比丘

佛在靈鷲山，有什麼人在那裡？「一時」「與大比丘眾」。這個「眾」字，是「僧」字的譯文，如果未譯，就叫做大比丘僧。每每經文有這個「僧」字，與大比丘僧的「僧」字，就譯作「眾」字。人們以為人多才叫做眾。其實不是這樣講，而是人多人少都是僧，多人少人都叫做眾。

有人認為：「依照這樣講並無意義，多人可以叫眾；少人或一個人又稱眾，沒有這個道理！」有！你若說沒有，又說不過去。

一個人自稱大比丘，稱呼就沒什麼所謂；但實際上是不是阿羅漢，你就要分開，並非所有比丘都是阿羅漢。凡夫出家未證聖果，只可稱比丘，成了阿羅漢以後，也仍然稱為比丘；不過，比丘之外，還有幾個名字可以稱呼，稱他為尊者，稱他為長老，稱他為阿羅漢。如果是凡夫，又不能這樣稱呼，這叫做凡聖有別。

講到「比丘」二字，是未曾翻譯，如果要譯，就譯作乞士。為何稱為乞士？因為他的生活是要到處去乞食。即是去要飯要食，就叫做乞士。為何事有這樣的做法？這是佛的制度。為何有這樣的制度？這個制度就是令你出家之後不再儲蓄，不再多求，求一餐就算了，你何必多求？

不多求又有什麼好處？即是可減省一些麻煩，減省自己的貪念，專心道業，或坐禪，或作一種合理的思惟，這就令他進步，也是他解脫之目的。

你如果說：「我有衣有食，我出家也可以自給自足，我能做到自食其力，無須打擾別人。」這又不可以！

「我在王宮中是太子，我出家以後難道我的父母兄弟不供給我衣食？我都要這樣去乞嗎？」

其實，這個乞就是志在他解脫，成就他的道業。是不是這個意思呢？這是一部份的道理，還有一部份的道理是說，你既然做一個佛教徒，未證果之前，以及證果之後，你有乞食的義務。

「乞食向人要飯還講義務，豈不是笑話？」不是呀！你不知道這個道理。這個道理即是令布施給你飲食的人得福，你令他得福，就是你的義務。你不去乞食，他就無法得福，你就不肯犧牲自己，亦不肯盡義務。佛說：我也是這樣，我時常都是托鉢到處去乞食。難道沒有人供養我嗎？不可以如此奢侈享

受，這就要犧牲一切。犧牲一切，就有代價，令你得道、令你解脫，這是高尚的代價。你有義務，這是你的道德。你能結他布施供養你的緣，你與他有緣，令他將來也可以修道。這個意義一定是這樣做，要你盡義務。你別說「我是阿羅漢不須吃」。不須食也要乞，人家布施什麼就吃什麼，人家給最不好的食物，你都要吃。這樣似乎很為難，其實並無難為，什麼叫做難為？你跟我出家，仰慕我是世間一切智人，我是佛，我是應供、正徧知，你就要遵守我的制度。故名比丘，這個名字因此而安立。

假若你不遵佛的制度，認為「老老實實不食而不去乞，要食都有人給我，我何須去乞？我家裡有兄弟姐妹可供給我千秋都可以，何須去乞那麼辛苦？」佛就會說：這樣有失你做比丘的資格，你沒有比丘資格。為什麼呢？因為你不遵照我的制度去做，你有什麼資格？

按照這樣來講，佛滅度後乞食的佛教徒，有是有，但甚少，這就失去比丘資格。現在又如何？現在全世界沒有一個乞食者，即是沒有一個比丘，就是這個道理。

你會說：「暹羅、緬甸、錫蘭、泰國、斯里蘭卡那邊，早上有很多人去化食。」這些不算。為何又不算？隨便托鉢走去問人要食物就算乞士嗎？不是的！人家辦得好好，跪在那裡奉獻你，求你接受他的食物，哪裡是乞食？他反過來乞求你才是真。

為何現在有這樣的風氣？這是敗類，對於佛教大為不利，做法與佛教相反，你去乞食，人家反而乞求你，請求你食，你這麼高傲，究竟你又有何德？若不說道德那方面，只是講制度，你都不能依照制度，道德就不用講了，叫做道德掃地。

講到出家之事，就更加糊塗，無家可出。佛在世時的出家，與佛滅後的出家，大大不同。所以佛成道之後，就用這樣的方法度眾生，各人受益得果。如果不是這樣，他無法證得阿羅漢，只會整天糊糊塗塗地做人。所以這個方法就甚好。

大乘人就不考究乞食，不志在此事。不過，大乘人也有乞食，不是說絕對沒有，只是性質又有些不同。

二、何謂三寶

現在講大比丘的資格。「萬二千人俱」，人數有一萬二千。「俱」者是同在一起，與佛同在一處也叫做「俱」，即是「一時」與那些人在靈鷲山。這樣就有了小乘佛，有小乘僧，但三寶裡似乎缺乏法寶，其實佛所講的教就是法寶，那些阿羅漢依法而修行者、成果者就是僧寶，你有法，就是法寶，這叫做權教小乘三寶。

權教大乘三寶又怎樣講呢？這些慢慢講下去才講，因為現正在講小乘，因

此這裡就有講小乘三寶。

不過，還有一些附帶之語要說，中國人對於佛教缺乏知識，樣樣都缺乏，「僧寶」兩個字也不知道怎麼講，隨便有個名字就叫做僧寶。其實人們以證阿羅漢才算是僧寶，未證阿羅漢簡直是凡夫，哪有什麼寶？誰以你為寶？阿羅漢不會反過來恭敬你，當你是寶。你自己若有認識，也不應該把自己當作是寶。你若有認識，應以阿羅漢為寶，這才與之區別。

後來的人缺乏這種認識，每每認定出家者謂之僧寶。這句話褻瀆、糟蹋了佛教的僧徒，不應該講。你有什麼寶？你今朝扮一個和尚的樣子，名稱就可以叫做和尚、叫做僧，你若即刻加上一個「寶」字，這個「寶」字就冤枉了，被你搞壞。你自問以什麼為寶？別人也應該考察一下：這個人究竟是不是寶？

迷信的人就以為是寶。為何是寶？以為他做僧就是僧寶。這麼糊塗都大有人在，甚至有一個叫做皈依三寶，拜一個師，以為這個師就叫做三寶。

唉！更無此理！三寶是三件事，那個人毫不相干，怎可叫三寶？他都無一厘之意。這些附帶的話要明瞭，就不要說：「我皈依某人，就叫做歸依三寶。」絕對不應該說皈依某一個人，只可以說皈依三寶。三寶就要揀擇，有小乘三寶，有大乘三寶，有一乘三寶。

怎麼還有這麼多？是呀！講《法華經》就要講一乘三寶，講大乘就要講大乘三寶，講小乘就要講小乘三寶，這就有三種三寶。三種三寶你就要懂得識別，不要搞亂，如果搞亂就有罪過。

為什麼呢？你不知道若搞亂了，把一乘三寶當作小乘三寶，就有罪過；把大乘三寶當作小乘三寶是一樣，也是罪過；你又把小乘三寶當作大乘三寶，亦是罪過。你將小乘三寶又當作一乘三寶，又是罪過。此事就搞不清楚，所以你要正確的認識，不要苟苟且且。苟且就叫做罪過，搞亂了。

三、一萬二千位大比丘

講大比丘有一萬二千人，在此《法華經》的序文是這樣講；平常所講的就不會有這麼多，平常普遍來講，佛在某處與比丘眾是「一千二百五十人俱」。這句話差不多變成老話，難道是限定了「一千二百五十人俱」？不多一個、不少一個嗎？多一個、少一個或會有，大數是這樣講，未有講及有一萬二千。

這裡講的一萬二千，可能是連同早期所講的一千二百人都包括在內。那一千二百人是常隨眾，這一萬二千人並非全部都是隨佛座下，有來有往，散開在各地修行。既然是散開在各地，為何事現在偶然間又走在一起？沒有這道理！

這裡面又有一件事。一件什麼事呢？又無法講。你或許會說：「既然無法講，你又硬是安立說有一件事？」

我就說必有一件事，若是無事，為何會走在一起？這樣推想就會推斷到有一件事。這件事就出自佛那方面來講，即是召集他們到來。召集他們到來做什

麼？召集他們來這裡，是好因緣，這次就要對他們講一講開權顯實這件事，要大家聽一聽，不要不來呀！佛當然有許多辦法令他們來。此事無法講。

雖然無法講，可否補充來說？不可以！這就太過頭。若是文法有些不妥當，可以補一、兩個字，或者裡面不太通順，又可以刪一、兩個字，或刪一句，甚至刪一整品都可以；唯獨這裡，你硬是安立一件事，說是佛叫他們來，你就未曾想到，也不敢想，你想到也不應該，這樣講一講就罷了。

這一萬二千人的地位「皆是阿羅漢」。本來比丘也是一種地位，比丘雖有地位，但如果他未證聖果，就是凡夫比丘的地位、乞食的地位、求道的地位、修道的地位，未得道就未證聖果，未有聖人的地位。現在就不妨按照他們的地位來講，他們是阿羅漢，有一萬二千人，人人都是阿羅漢，未有半個凡夫加在這數目之內，也未有什麼初果、二果、三果加在內。初果、二果、三果是屬於學無學人；一萬二千人叫做無學人，叫做阿羅漢。

阿羅漢是音譯，如果要意譯，譯作應供；應什麼供？應受一切六道眾生的供養，應受他們的禮拜尊敬。為何事應受供養？因為阿羅漢是聖人，很有福，眾生供養阿羅漢何須客氣？怎會不應受？天王供養阿羅漢，阿羅漢也應受，阿修羅王、龍王等等很有福，阿羅漢都應受他們的供養。

你未證阿羅漢果之前受不受？你想受都得不到，眾生不供養你，他們為何事供養你這個凡夫？凡夫人供養你這個凡夫還可以，那些天人懂得揀擇，你不是阿羅漢，天人不關注你；天人確認你是阿羅漢，當然很注意你。下文講為「眾所知識」，天人就很注意你，就去供養你，你就老老實實不客氣受他的供養、受他禮拜、受他尊敬。得到此名，叫做阿羅漢，即是應供。

下文〈信解品〉四大弟子這樣說：「我等今者，真阿羅漢，於諸世間，天人魔梵，普於其中，應受供養。」這就是應受。「真阿羅漢」，即是聽過《法華經》，才叫真阿羅漢。什麼人聽過《法華經》，都是真阿羅漢，即是一乘菩薩，即是應供。你有了《法華經》的信仰，別說天人應該供養你，你應該受他們的供養，就是一切阿羅漢都應該供養你，你也應該受他們的供養；所有辟支佛供養你，你也應該受；所有大菩薩，乃至一生補處菩薩供養你，你亦應該受；所有權教佛要供養你，你也應該受；這叫做「真阿羅漢，於諸世間，天人魔梵，普於其中，應受供養」。這才是正確解釋「應供」二字，應受誰的供養，你就要區分。

現在有些大頭和尚認為：「我是堂堂的比丘，應受你們的供養。」我老實對你講，講個比喻給你聽：那些人養豬，豬應受餵豬人的供養。你就是如豬一樣，眾生供養你什麼？你應受嗎？你毫不講道德、毫不講地位、毫不講學說，就以為自己應受。沒有這個道理！

四、阿羅漢的資格

「皆是阿羅漢，諸漏已盡，無復煩惱，

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心得自在。」

經文說一萬二千人「皆是阿羅漢」，究竟什麼資格才算是阿羅漢？下文有注腳：「諸漏已盡，無復煩惱，逮得己利，盡諸有結，心得自在。」這就是阿羅漢的資格，不是說乞食就是阿羅漢，凡夫也有乞食。

「諸漏」者，「諸」即是各種，粗、細的煩惱各不同故。煩惱即是「漏」，有了煩惱什麼都靠不住，叫做漏。好比水桶、盆、鉢，有漏就不能裝水。阿羅漢煩惱已盡，就穩穩當當成為聖人，便「諸漏已盡」，無復諸漏，不會再生起「漏」，煩惱不會再生起。

現在以煩惱的十個別名來解釋煩惱的名稱。煩惱者，就是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、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，這十種叫做煩惱。十種之中，前五種「貪、瞋、癡、慢、疑」是自己具有，出生以來已經具有；後五種「身見、邊見、邪見、見取、戒取」是後起的。為何又會後起？凡夫受宗教所惑，受哲學所惑，就會後起這些邪見，身見是邪見，邊見是邪見，見取是邪見，戒取也是邪見，是後起的，即是有十種煩惱。有了這十種煩惱，就是一個大大的不妥當，六道生死輪迴苦惱，就是這十種煩惱牽動你。它名叫十使，它使你墮落輪轉於三界。

「諸漏已盡」就沒有了煩惱。沒有了煩惱究竟有什麼好處？涅槃就是好處，阿羅漢證有餘涅槃，了生死，無煩惱即是無生死。這即是好處。還有，目前有一點好處，有三明六通之「己利」，這是自己的利益。這些「己利」，有別於利他，阿羅漢只知有己利，不知利人，他們未曾有去利人之意，菩薩就志在利人。

「盡諸有結」，這個「結」就是結使，結使消滅了。因為結使消滅，心就安樂。阿羅漢心中無事，坦坦蕩蕩，無人、無我、無天、無地。世間雖然有天、有地、有人、有我，但與他們無關，他們已經捨離，所以他們就「心得自在」，「自在」就是安樂。

本來阿羅漢之德，還有很多句講他們的好處，但現在從略，無須講太多，講到這裡就算了。

五、列舉二十二位大阿羅漢

這一萬二千人，有名字嗎？有！你想知道名字，我也不妨報告給你知道，但也不能完全盡說一萬二千人，只報告一些，令你略為知道。現在就讀給你聽：

「其名曰：阿若憍陳如、摩訶迦葉、優樓頻螺迦葉、伽耶迦葉、那提迦葉、舍利弗、大目犍連、摩訶迦旃延、阿菟樓駄、劫賓那、憍梵波提、離婆多、畢陵伽婆蹉、薄拘羅、摩訶拘絺羅、難陀、孫陀羅難陀、富樓那彌多羅尼子、須菩提、阿難、羅睺羅，如是眾所知識大阿羅漢等。」

上面所列舉只有二十二位，講不了太多。這二十二位可否把他們的名字略講呢？這些沒有什麼意思，只是人名；你知道人名也是好的，知道他們與佛教有何關係。這些人名，有些是在俗家時固有之名，有些是出家以後從某種因緣而立名，有些是從父母得名，有些從母得名，不從父得名。好比舍利弗從母得名，富樓那彌多羅子從父及母得名。又有些從姓得名，某某迦葉，這是姓，迦旃延也是姓。

「如是眾所知識」者，有一萬二千人，不是講只有這二十二位。一萬二千人皆為人、天、阿修羅共知共識。共知者，知道這一位是阿羅漢，知道他的名字，又知道他的道德。他有什麼道德让你知道？會有一些是大家共知共識。他們每位都是大阿羅漢，前面講大比丘，就是阿羅漢，這些謂之小乘聖眾。下面列舉小乘的學人。

六、學無學人

「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」

「復有學無學二千人」也應該有「俱」字，一時與佛同在靈鷲山。「復有」者，再有二千人，那些是初果、二果、三果的人，與六道凡夫亦有些不同。凡夫未有初果，更加沒有二果、三果。這些求阿羅漢道的人，未證阿羅漢果，稱為「學無學」。「無學」者，是阿羅漢。「學無學人」是學，學於無學故。他們有地位嗎？有！初果須陀洹、二果斯陀含、三果阿那含，怎會沒有地位？他們可算是聖人嗎？他們已經與凡夫相差得很遠，你稱他們為聖人都可以。他們可否算是僧寶？也可以算是，你尊重他們，他們就是僧寶。他們在不久也可以成阿羅漢，這些可以勉強講得過去，是值得尊重的僧寶。凡夫就不可

以稱為僧寶。

七、比丘尼

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，與眷屬六千人俱。

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，亦與眷屬俱。」

法會還有女眾，女眾有兩個領袖，攜同兩班眷屬，即是「摩訶波闍波提比丘尼，與眷屬六千人俱。羅睺羅母耶輸陀羅比丘尼，亦與眷屬俱」。摩訶波闍波提是比丘尼的領袖，耶輸陀羅也是比丘尼的領袖，她們分作兩班來教導後學。

比丘尼與比丘本來是同等資格。有何同等資格？乞食。道理是一樣，如果是證果，也是一樣，並不是分開什麼叫做女界、男界。在佛教裡沒有這種分別，你要分別是你們人的事情，男、女成阿羅漢，都是阿羅漢。

依照這樣講，一萬二千是比丘阿羅漢，比丘尼裡面有沒有阿羅漢？有！這兩個領袖都是阿羅漢。除了領袖之外，那些被領導，有沒有阿羅漢在其中？也會有，不過，不會有太多，只有很少。為何不多？那些比丘有一萬二千之多，比丘尼又何以不多？此事似乎很古怪。其實並無古怪，這是各人自修，進步與不進步而已。

「耶輸陀羅比丘尼，亦與眷屬俱」，這裡沒有講她有多少眷屬，前者就有六千眷屬。「摩訶波闍波提」譯作大愛道，「摩訶」即是大，波提即是菩提，「波闍波提」即是愛道。

這個愛道之名從何處而得？此事就不必考究，她在家時已經是叫做愛道，不是出家後才叫愛道。這一位是釋迦佛的庶母，因為悉達多太子出世以後，他的生母在一星期內就離開人間，有說她去了生天，這些並無根據。以人間來講，她已經離開人間，但是太子仍然是一個初出生的人，應該需要人養育。就是這一位愛道養育太子，養育到太子長大，並偷走出家。她即是養母，不是生母。太子又稱她為姨母。姨母即是自己生母的姐妹，但又並非同一個父母才叫做姨母，就算是兩個大、小夫人，何嘗不算是姐妹？

這一位比丘尼現在就在法華會中，後來佛為很多弟子授記，她覺得自己好似落後了。其實並非落後，只是她誤會了，以為「佛為那些弟子授記，唯獨不為我們授記」。

佛說：「你又搞錯了，我早些時候說過，所有聲聞人，聞此《法華經》一句，都要授記作佛。我不是已為你們授記了嗎？」

（比丘尼們又會認為：）「這些是籠統的話，佛為其他人授記都不是這樣

籠統，何以為我們授記又這樣籠統呢？」

（佛說：）「好！你如果是想知道你將來如何成佛，就對你講，費多少唇舌也無所謂。你的眷屬同樣如此。」

佛為姨母授記之後，又輪到佛做太子時的大夫人耶輸陀羅來囉嗦：「奇哉！奇哉！又不提及我，我真是籬底橙，這件事真令人不放心。」

（佛說：）「你也想授記？可以，我就為你授記。」最終佛都要費少許唇舌為她授記。這樣大家都是菩薩。

在法華會上來說，佛為一萬二千阿羅漢授記成佛，一千二百常隨眾包括在內，比丘尼也授記成佛，還有天人，還有優婆塞、優婆夷，全部都授記成佛，聽聞過《法華經》一偈一句，皆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。如果講到這一層，佛滅度後的人聽過《法華經》也是授記。這些經文記載在〈法師品〉裡，真有授記之事。

現在講聲聞眾，這些比丘尼也是聲聞眾，學無學人也是聲聞眾，不限定成了阿羅漢才叫聲聞眾。他求聲聞道，就歸聲聞一類。那些優婆塞、優婆夷也是求聲聞道，依照這樣講，他們也是聲聞眾。

註：本文根據遠參老法師粵語講經錄音筆錄編輯節錄而成，未經遠老法師修改，若有錯漏，以錄音為準。